

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对外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至今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，本次担保行为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 雄\_\_\_\_\_

王 林\_\_\_\_\_

苏锡嘉\_\_\_\_\_

**2018年12月13日**